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5-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10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 讨论的问题及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在以下第一章中载列了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讨论的议程中列出的实质性问题的摘要。本次会议议程中的若干问题将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10 年进度报告中得到讨论，该报告尚未完成。当进度报告完成后，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本说明的增编，总结评估小组针对这些问题的调查结果。

2. 本说明还在第二章中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问题，包括与向海运船舶出售臭氧消耗物质有关的事项，以及实施强有力的许可证制度在

* UNEP/OzL.Pro.WG.1/30/1/Rev.1。

确保遵守即将执行的规定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即停止使用氟氯烃并将其生产和消费数量减少 10% 的规定。

一、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的问题的摘要

议程项目 4：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

项目 4(a)：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多边基金下设特殊基金的报告（第 XXI/2 号决定）

3. 缔约方在第 XXI/2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继续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特殊基金，根据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所递交报告（UNEP/OzL.Pro.20/7）的解释，该基金将用于确定和调集额外的资金，从而使臭氧消耗物质项目，特别是销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惠益最大化，并就这些审议的情况，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作出汇报，包括酌情汇报这一基金的可能备选方案。秘书处一旦从执行委员会收到关于此主题的完整报告，将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将提供一份该报告的摘要，作为本说明的增编。

项目 4(b)：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第 XXI/28 号决定）

4. 缔约方定期评估《议定书》第 10 条所规定的财务机制。具体而言，在 1992 年和 2003 年，缔约方委托进行了独立的评估，并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做出了决定，以提高多边基金的有效性。自 2004 年以来，尚未进行过评估。缔约方在第 XXI/28 号决定中，决定在 2010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开始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并最晚在 2011 年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确定职权范围。缔约方或愿就此问题启动讨论，以便根据该决定的条款要求完成任务。

项目 4(c)：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5. 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缔约方设立了多边基金。自 1990 年临时启动以来，多边基金每三年进行一次充资，相应地，缔约方分别于 1993 年、1996 年、1999 年、2002 年、2005 年以及 2008 年作出了充资决定。2008 年作出的最近一次充资决定涵盖了 2009-2011 年三年期。缔约方一直遵循的惯例是，在每个三年期结束的前一年，为一项旨在估算下一个充资期需要多少资金才能实现履约的研究制定职权范围。为了方便缔约方，确立的 2008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载于

本说明附件一。缔约方或愿审议与充资有关的事项，并将任何相关考虑事项递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供审议并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5: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6. 预计工作组将审议根据《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的规定而提交的任何有关调整《议定书》的提案。如果能收到任何此类提案，将及时递交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在举行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六个月前，即 2010 年 5 月 8 日之前，分发给缔约方。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有关调整的提案。

议程项目6: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7. 预计工作组将审议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9 条，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的规定而提交的任何有关《议定书》修正案的提案。如有任何此类提案，应及时递交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在举行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六个月前，即 2010 年 5 月 8 日之前，分发给缔约方。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有关修正案的提案。

议程项目7：与氟氯烃有关的问题

项目 7(a)：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第 XXI/9 号决定强调的氟氯烃问题的回应

8. 缔约方在第 XXI/9 号决定中，请评估小组开展一些特定的任务，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在该决定所要求的许多项目中，其中之一是对现有的、以及新出现的氟氯烃替代品和代用品开展广泛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尤其要侧重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评估小组仍在针对缔约方的多项要求编写回应。在本报告编制结束后，秘书处将就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小组就相关事项提出的各项建议编写一份摘要，以列入本说明的一份增编中。

项目 7(b)：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高环境温度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氟氯烃替代品的概略研究（第 XIX/8 号决定）

9. 缔约方在第 XIX/8 号决定中请评估小组开展一项概略研究，评估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替代品，其中应论述高环境温度的气候条件和其他特有的操作条件，例如在非露天型采矿作业方面的条件。评估小组应在这一进程中确定需要更详细地研究适用替代品的各个领域。当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评估小组在这份概略研究方面的初步工作时，一些代表提出了若干问题，包括在高环境温度条件下运行的设备缺乏令人满意的氟氯烃替代品；此问题给一些缔约方带来难以实现其氟氯烃目标的问题；关于相关新技术的可获得性、经济适用性以及维护要求的问题，以及在此

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对替代技术及其可能的负面效应进行深入研究的必要性。还决定，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度报告中将引用关于深矿井中应用的替代品的报告中的最终未决部分。缔约方在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第 102 段中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未来的工作中考虑缔约方辩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增加关于评估小组就相关问题获得的新结论以及提出的建议的简要摘要。

议程项目 8：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的豁免有关的问题

项目 8(a)：审查 2011 年和 2012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0.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IV/25 号决定，一些缔约方，即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豁免请求，要求豁免其在 2011 年以及某些情况下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将氯氟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俄罗斯联邦也请求豁免其在 2011 年将 120 吨的 CFC-113 用于某些航天用途。

11. 评估小组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1-25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了会议，以审查计量吸入器豁免请求，并编制其对这些请求的建议。评估小组的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3 月 10-12 日在北京举行了会议，以审查航天用途的豁免请求。本报告的秘书处增编中将包括评估小组就这些请求所提建议的摘要。同时，每一个缔约方提名的总量载于表 1，供这些缔约方参考。

表1

2010年提交的2011年必要用途提名 (公吨)

缔约方	2010年核准的	2011年提名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
非第5条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 (计量吸入器)	212	248	待定
俄罗斯联邦 (航天用途)	120	100	待定
美利坚合众国 (计量吸入器)	92	0	-
小计	424	348	-
第5条缔约方			
阿根廷 (计量吸入器)	178	120.2	待定
孟加拉国 (计量吸入器)	156.7	113.73	待定
中国 (计量吸入器)	972.2	809.91	待定
埃及 (计量吸入器)	227.4	0	-
印度 (计量吸入器)	343.6	192.34	待定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计量吸入器)	105	105	待定
巴基斯坦 (计量吸入器)	34.9	39.6	待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计量吸入器)	44.68	0	-
小计：第5条缔约方	2 062.48	1380.78	-
总计：所有提名	2486.48	1728.78	-

项目 8(b)：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赴俄罗斯联邦审查该国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过渡的情况 (第 XXI/4 号决定)

12. 各缔约方通过第 XXI/4 号决定请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组织并派遣一个专家特派团，赴俄罗斯联邦调查与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向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过渡有关的技术、经济和行政问题，并向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汇

报此次任务的结果。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将简要概述有关评估小组在相关问题方面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项目 8(c) :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3. 根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11 号决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各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举行会议，对 2011 年和 2012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新提名进行评价。

14. 评估小组的第一轮建议将在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做出概述。同时，缔约方及其为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数量列于表 2。

表 2**2010 年提交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提名 (公吨)**

缔约方	2011 年提名	2012 年提名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临时建议	
			2010 年	2011 年
澳大利亚	-	34.66	-	待定
加拿大	3.529	16.281	待定	待定
以色列	232.247	-	待定	-
日本	-	221.051	-	待定
美国	-	1181.779	-	待定
总计	235.776	1453.771		

项目 8(d) :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牵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报告 (第 XXI/10 号决定)

15. 第 XXI/10 号决定请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与相关专家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协商，并向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具体问题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应包括如下信息：甲基溴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和市场普及率，以及锯材和木质包装材料（第 15 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替代品的估计可得性；谷物及类似食品；种植前土壤用途；原木。该决定还请评估小组在报告中包括一项用于决定实施相关甲基溴替代品或限制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影响的方法草案。

16. 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概述评估小组的研究成果和建议。

项目 8(e) : 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第 XXI/6 号决定)

17. 在审议评估小组 2009 年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后，缔约方通过第 XXI/6 号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商定，扩大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

途豁免的适用范围，将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也包括在内，将豁免期限延长至 2010 年，适用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并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a) 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除附件 B 第三类、附件 C 第一类和附件 E 中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以及(b) 对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适用除附件 C 第一类物质以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18. 缔约方还请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向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若干项目供其审议，包括：一份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包括那些没有替代品的用途；确定要求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并指明相应不要求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标准方法；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是否有经济¹和技术能力获得这些替代品，并证明替代方法表现出类似的或更好的统计属性（如精确性或检测限度）。还请评估小组在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因素的情况下，评价能否获得那些根据全球豁免已经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禁止使用的用途的替代品。

19. 最后，还要求评估小组向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是否需要任何已禁用途的豁免。考虑到这项进行之中的工作，缔约方商定，允许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某些个案中偏离已经受禁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有一缔约方认为这么做有正当理由），并要求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该议题。

20. 预计评估小组将在其 2010 年进度报告中就此事项进行汇报。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概述关于评估小组提交的调查结果。

项目 8(f)：关于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问题（第 XXI/3 号决定）

21. 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缔约方在评估小组审查结果和建议的基础上，于 2009 年增订了有关加工剂的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和表 B。此外，根据第 XXI/3 号决定，缔约方澄清了关于加工剂的汇报义务。具体来说，缔约方商定，所有缔约方都必须在一定时间向秘书处汇报其是否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并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对于那些报告未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缔约方来说，除非可能开始使用此类加工剂，否则无需履行年度汇报义务。同时，该决定请秘书处致函所有缔约方，要求其提供此类资料，并向履行委员会报告未汇报此类资料的案例，以提请注意。最后，缔约方在第 XXI/3 号决定中还请评估

¹ 编者说明：“经济能力”一词转载自第 XXI/6 号决定原文，未经编辑。

小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XVII/6 号决定 (第 6 段) 的要求, 为今后各次会议编写一份联合报告, 汇报逐步淘汰加工剂用途方面的进展, 并要求在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重新讨论与加工剂有关的问题。根据该决定, 秘书处致函所有缔约方,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并且秘书处将向工作组汇报各缔约方按照第 XXI/3 号决定进行汇报的情况。

议程项目 9 :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

项目 9(a): 关于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而查明和调动资金的研讨会的成果 (第 XXI/2 号决定)

22. 缔约方在第 XXI/2 决定中请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的间隙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 探讨如何查明和调动资金, 包括除多边基金正在为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提供的资金以外的资金。该研讨会的联合主席将就研讨会的成果提交一份简短的报告, 以便工作组能就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项目 9(b):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查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技术 (第 XXI/2 号决定)

23. 缔约方在第 XXI/2 决定中请评估小组审查其 2002 年报告中确定的那些可行性较高的销毁技术, 以及任何其他销毁技术, 并就这些技术及其商业和技术可得性向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汇报。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载列评估小组的审查结果摘要。

议程项目 10 :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 (第 XVIII/17 号决定及缔约方地二十一次会议报告第 130 段)

24.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缔约方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履行委员会处理缔约方储存臭氧消耗物质以用于今后豁免用途的案例的报告。在这份履行委员会讨论过的报告中, 秘书处指出, 前几年, 一些在某一年份中特定受控物质的生产量或消费量超过了规定数量的缔约方已经解释, 其过量生产或消费的原因如下:

(a)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而被储存;

(b)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c)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而被储存;

(d) 在所涉年份进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25. 基于审查结果，并在完全承认只有缔约方本身可以解释《议定书》的基础上，秘书处指出上文所列四种偏离类型中只有第(d)分段中所列类型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这种偏离是因为：超出某一年度所需消费量的进口量被储存起来，在今后几年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根据有关用作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问题的第 VII/30 号决定，该报告指出这种情况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关于上文第(a)-(c)分段中列出的其他三种消费和生产偏离情况，秘书处表示找不到《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或缔约方的任何决定，来支持这些偏离情况符合《议定书》规定的结论。

26. 工作组被告知，委员会的暂定结论是：如若(a)-(c)的情况再次出现，秘书处应向履行委员会报告这些情况，以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案例供其逐个审议。

27. 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来审议该问题，随后接触小组的主席就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做了报告。他指出，正如工作组会议报告 (UNEP/OzL.Pro.WG.1/26/7) 第 136 段和第 137 段所记录的那样，接触小组同意履行委员会对上文第 22 段列出的四种设想方案所述问题的界定，也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只有第四种设想方案似乎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因此，接触小组主要关注其他三种设想方案，并讨论了三种备选办法以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第一，缔约方会议可以说明，在计算生产量方面，缔约方可以指定在今后几年销毁、出口或作为原料使用的量，前提是该缔约方国内已有一个系统可以确保所指定的数量用于预期用途。第二，秘书处可继续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任何库存偏离的现象，履行委员会可以加以监测并向缔约方会议汇报。第三，超过某一年份控制限额的生产数量可通过一个汇报框架进行登记，如果是为了满足基本的国内需求进行出口的，则在下一年扣除。任何这样的汇报框架都应考虑现有的汇报义务。接触小组认识到这三个备选办法并不互相排斥。

28. 在充分审议该问题后，缔约方在第 XVIII/17 号决定中决定，要注意上文讨论的四种情况；回顾履行委员会关于(d)总是符合《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的结论；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列明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情况是因(a)、(b)还是(c)引起的，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书，仅供参考，并列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的数据报告；认识到该决定第 1 段未包括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

会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及《议定书》下既定惯例处理；并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依照决定第 3 段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该问题。

29. 根据该决定，秘书处已将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列于本说明附件二中，缔约方在其中解释，它们报告的生产量之所以出现超额，是生产和储存了一些物质，以便在今后某一年进行销毁、作为原料使用，或出口满足某些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履行委员会审查了清单中仅与汇报数据的年份有关的案例。这就是说，例如，如果某一缔约方表明其为在今后某一年出口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超出了 2006 年的允许生产量，那么委员会将仅审查该说明，而不审查以后年份的数据是否履约，即不会核查实际上是否出口了相关的臭氧消耗物质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虽然不审查缔约方所提交数据的背景完全符合秘书处的传统角色，即接受提交数据的缔约方的说法，但值得一提的是，在某一案例中，多边基金的正常业务流程中开展的审计工作表明，某一缔约方所表达的将在下一年度为今后储存臭氧消耗物质的意图并未落实。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分析显示，至少有两个其他案例中的缔约方表示为在今后出口以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和储存大量物质，但它们之后没有汇报任何数据来说明已经落实了此类出口。这些调查结果产生了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从该决定的行文来看，在几年之后（而不是在下一年度）出口是否符合该决定的期望，以及缔约方关于过度生产是为了出口的说明？第二个问题，鉴于多边基金的审计仅涉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那么向履行委员会提出这类问题，是否会导致此类缔约方依赖该决定的情况受到审查，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使用该决定的情况却不受审查，从而引起不平衡？

30.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此问题作过一次介绍之后，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份提案草案。缔约方同意，这一提案草案应当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提案草案建议，除其他事项外，汇报上文提到的三种设想方案中涵括的超量生产的缔约方可以汇报说，他们已经制定汇报和监测框架，以确保设想方案中描述的出口和类似用途已经发生，并符合缔约方最初汇报的预期。提案草案还进一步建议，如果使用或出口发生在某个时间期限内，此类情况不需要由履行委员会审查。在 2009 年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展开的非决定性协商和讨论之后，缔约方商定将该问题纳入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程中，达成的谅解是欧洲联盟将在同时继续展开非正式的讨论。工作组将审议该事项，并酌情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建议。

二、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其他问题

A. 向海运船舶出售臭氧消耗物质

31. 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前几个月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向离开船旗国以外国家或领土港口的海运船舶出售臭氧消耗物质的问题。一个引起秘书处注意的案例是，一艘挂着某加勒比国家国旗的游轮试图在某欧洲港口购买氟氯烃。该欧洲港口询问游轮的负责人是否有该加勒比国家授予的购买氟氯烃的许可。游轮的负责人并不知道需要拥有这一许可，在咨询船旗国的臭氧官员后发现，臭氧官员也不知道该缔约方国家有义务颁发一项进口许可，才能使挂着该国国旗的船舶在外国港口有权购买氟氯烃。这一事件引出一个问题：向挂着外国旗帜的船舶出售耗氧物质应该如何计入国家的进出口数量。尽管未能汇报相关的交易似乎给全球数据汇报结构留下了一个漏洞，但仍然有必要指出，缔约方尚未直接解决这一问题，而且只有缔约方才能提供对《议定书》的确切解释，如果它们愿意的话。

B. 强有力的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监测制度的重要性

32. 根据缔约方 2007 年商定的加快控制时间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很快将需要停止和削减 10% 的氟氯烃生产和消费量。落实这些初步削减措施将面临很大的挑战，特别是对于那些传统上仅将氟氯烃用于维修用途的 90 多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这种情况下（也可能是许多其他的情况）下，可以用来确保履约的最有效的构成部分可能就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监测制度了。虽然秘书处已依照《蒙特利尔修正案》请所有缔约方提供是否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信息，但尚未获得关于氟氯烃许可证方案状况的具体信息。无论如何，秘书处指出，多边基金迄今为止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方案所提供的资金明确地包含了对下述事项的供资：加强立法或条例，以推动建立强有力的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监测制度；而且秘书处鼓励全体缔约方尽快落实相关的要求。还应当指出，亚洲区域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开展了成功的试验，该区域的国家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合作，利用一项自愿的事先知情同意进程来帮助取缔非法交易。此类方案可能有助于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在今后努力确保遵守即将面临的氟氯烃相关要求。

C. 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的合作

33. 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之后的一段时期内，秘书处采取了若干举措，与可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有影响的其他机构建立联系。2009 年 12 月，

臭氧秘书处执行主任出席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并在会外活动中介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活动。2009 年年末及 2010 年年初，秘书处还努力向“气候行动储备”小组提供资料，帮助该小组制定了一个方法，以发放用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信用额。2010 年 2 月，秘书处参加了由环境署牵头的“绿色海关倡议”会议和有关知识管理和多边环境协定的研讨会。最后，今年 3 月，臭氧秘书处与其他秘书处共同参加了一次会议，并就支持目前围绕一项解决汞问题的法律文书而开展的谈判提出了建议。

D. 任务

34. 除上述任务以外，臭氧秘书处一直在极其积极地推广《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项确保完全遵守即将实施的氟氯烃逐步淘汰要求的必要措施。秘书处的代表在多边基金的协调会议和在伯利兹举行的加勒比海说英语国家的臭氧网络会议上做了发言；并出席了南亚和西亚、说英语的非洲国家、说法语的非洲国家、东部和中部欧洲的网络会议。此外，执行秘书参加了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而且还参加了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环境署高级管理小组会议。秘书处还推动了机构间和专家小组在“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方面的工作，该小组负责汇报“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展，并推动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年度会议。秘书处相信，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支持了缔约方的履约努力，及其与世界分享《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经验的努力。

E. 全球环境基金

35. 从 UNEP/OzL.Conv.8/2/Add.1-UNEP/OzL.Pro.20/2/Add.1 文件中可以看出，多年来，自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开始向经济转型国家及其他地区的特定案例提供支助以来，它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提供了极大的帮助。目前，全环基金正在筹备下一次（第五次）充资，本次充资将向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这个四年期提供资金。

F. 关于臭氧问题的新文件

36. 秘书处希望能够继续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缔约方感兴趣的问题的最新学术著作信息。为此，秘书处希望邀请各缔约方向其提交关于值得注意的文件的资料，以便将这些文件编入在为今后各次会议编制的此类文件的“新文件”一节中，引起所有缔约方的注意。

G. 推动《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及《北京修正案》的普遍批准

37. 2009 年，《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庆祝了这一事实，即这些法律文书成为首批在全球所有国家获得批准的条约。虽然《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一直为该成就感到自豪，但是秘书处想要强调下述事实，即并非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包括《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蒙特利尔修正案》及《北京修正案》。UNEP/OzL.Pro.WG.1/30/INF/3 文件所载的臭氧条约缔约方清单中列出了所有尚未批准某一修正案的缔约方名称。秘书处已准备向这些缔约方提供帮助，推动其努力批准这些重要的修正案，也希望这些清单上的缔约方可以在其他缔约方的帮助下，实现与批准修正案相关的目标。秘书处将继续在接下去的会议上更新这些清单，以期能够尽快在全球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每一项修正案。

H. 开创 2010 年逐步淘汰里程碑

38. 2010 年 1 月 1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开创了《议定书》历史上一个最重要的里程碑。截至当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将停止氟氯化碳、四氯化碳以及哈龙的非豁免生产和消费。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表示庆贺，他们为遵守这些逐步淘汰最后期限作出了极大的努力。虽然我们不知道，事实上已有 100 多个缔约方在 2010 年之前就完成了逐步淘汰上述化学品的控制生产量和消费量，但是针对 2010 年的数据和相关的履约信息可能要到 2011 年才能获得。然而，在本文件编写之际，工作方案和所有缔约方为遵守这一重大里程碑所作的额外努力使秘书处深受鼓舞，因此尤其希望强调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作的努力。

I. 按照《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汇报的有关研究、发展、公众人士和信息交流的资料

39. 第 XX/1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通过秘书处网站，与其他缔约方分享按照《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汇报的有关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资料。作为对这一决定的回应，秘书处于 2009 年在其网站上公布了缔约方于 2008 和 2009 年提交的报告。秘书处已更新该页面，列入了历年所收到的所有类似文件。为促进分享具有潜在共同利益的资料，秘书处从缔约方已提供电子版本、打印版本或出版信息的各项报告和出版物中摘录了部分内容，将其单独列于网站。秘书处意识到与所有缔约方分享特定出版物非常有用，因此鼓励缔约方在

按照《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文件中，酌情列明任何具有针对性的文件的电子链接。

J.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欧洲联盟的通知

40. 2010 年 3 月 23 日，联合国秘书长以臭氧保护条约保存人的身份通知秘书处，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已代替欧洲共同体成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该通知，欧洲联盟已接替欧洲共同体在《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附件一

2008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第 XIX/10 号决定: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09 - 2011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回顾 第VII/24号决定、第X/13号决定、第XIII/1号决定和第XVI/35号决定，其中列明了有关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的各项研究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各期充资问题的第VIII/4号决定、第XI/7号决定、第XIV/39号决定和第XVII/40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予以提交，以便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就多边基金2009 - 2011年期充资的适宜额度作出一项决定。评估小组在编制该报告的过程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以下各项要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以及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及相关决定，其中包括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次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规定多边基金在2009 - 2011年期所支付的开支必不可少，包括评估小组还应在其报告中提出各种设想方案，表明与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实施与氟氯烃有关的调整提案和决定相关的、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增量成本和成本效益；此外，评估小组还应提供2012 - 2014两年期和2015 - 2017两年期的指示性数据，以提供旨在支持稳定的供资额度的资料，在这些数据最后确定之前，供资额度将有所调整；

(b)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都能持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A - 2I条，以及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2009 - 2011年期内遵守可能商定的新履约措施；

(c) 执行委员会所商定的相关规则和准则，其中包括直至其第五十四次会议上所商定的、用以确定投资项目（包括那些生产部门中的项目）、非投资项目、以及部门性或国家逐步淘汰计划方面的项目获得供资的资格的规则和准则；

(d) 已获核准的国家方案；

(e) 由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涉及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的2009 - 2011年期财政承诺；

(f) 为加速逐步淘汰工作及保持进展势头而提供的资金，同时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滞后期；

(g)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包括在利用所分配的资源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方面存在的局限性和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多边基金及其实施机构的绩效；

(h) 国际市场、臭氧消耗物质控制措施及国家逐步淘汰活动可能会对臭氧消耗物质供求产生的影响，对臭氧消耗物质的价格产生的相应影响，以及由此在所涉时期内在投资项目方面所产生的增量成本；

(i) 各实施机构的行政费用，以及用于支付多边基金秘书处的服务所需要的经费，其中包括举行各次会议所需要的经费；

2. 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评估小组应与所有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以及据认为有用的其他相关信息来源进行广泛协商；

3. 请评估小组就2012、2013和2014年每年所需充资额度提供补充资料，并着手研究采用一个持续时间较长的充资期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和其他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研究此类措施是否可提供更为稳定的捐款额度；

4. 评估小组应努力及时完成编写工作，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其报告；

5. 请评估小组考虑执行委员会依照第XVIII/9号决定第2段进行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但前提是与该研究主题有关的控制措施的提案已提交臭氧秘书处。

附件二

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综合记录的库存案例

年份	缔约方	附件类别	生产耗氧潜能吨	偏离类型
2007	中国	B/I	0.1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7	罗马尼亚	B/第二类	34.6	供销毁的库存
2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第二类	1901.9	供销毁的库存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C/第二类	2.7	供销毁的库存
		E/第一类	17.5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6	捷克共和国	B/第二类	67.4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印度	A/第一类	219.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6	西班牙	B/第二类	136.4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第二类	2214.3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A/第一类	985.1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5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A/第一类	190.0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4	荷兰	B/第一类	2.0	供销毁的库存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B/第三类	0.5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E/第一类	1986.2	
2003	捷克共和国	B/第二类	94.6	供销毁的库存
2003	德国	A/第一类	118.8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3	俄罗斯联邦	B/第二类	40.4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B/第三类	1.6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2	捷克共和国	B/第二类	132.0	供销毁的库存
2002	荷兰/欧洲共同体	B/第一类	3.0	供销毁的库存/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B/第二类	812.9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B/第三类	3.5	
2000	法国	B/第二类	426.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

				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A/第一类	0.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B/第三类	287.8	
1999	德国	A/第一类	99.8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A/第一类	0.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B/第三类	241.2	

注：

- 以上部分说明来自有关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报告，并记录在臭氧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数据报告中。
- 以上数据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